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28

甲方：（以下称甲方）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以下称乙方）濮阳市立新物业保洁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站前广场地上环境卫生保洁、安保秩序维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相关情况

（一）服务内容

1、站前广场的卫生清洁（含广场公共卫生间），垃圾清运，保持整洁卫生。

2、秩序维护：维护站前广场公共秩序，维护广场车辆秩序，管控外界车辆进入，巡防到位，维护出行人员的安全。

（二）服务质量

（1）服务人员要求

1、保洁人员10人；

1) 保洁人员要求年龄55周岁以下（含），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接受过保洁或相关训练，掌握基本保洁的技能。

2) 职责范围：清扫站前广场（含广场公共卫生间）、公园道路、散水

地面垃圾、纸屑、烟头、用铲刀将地面口香胶清除，并巡回保洁；及时清除道路积水及垃圾；擦拭沿路垃圾箱及设施设备；清除广场内乱贴乱画；收集果皮箱内垃圾及时袋装化处理；捡拾绿化带内垃圾丢弃物；垃圾清运及时到位，日产日清。做到：目视管辖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无纸屑、无烟蒂、路面无积水、无积尘；果皮箱干净整洁、箱内垃圾无外溢；外围宣传栏干净、无积灰、无张贴；清运垃圾无遗漏、无抛洒、无堆积、污雨水管道、窨井、弱电井、明沟明渠等的疏清、垃圾分类及清运等。

（2）秩序维护人员要求

1) 秩序维护人员10人，要求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 55周岁以下（含）。身体健康，面貌端正，无传染病、精神病史，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人格健全，无违法犯罪记录。

2) 秩序维护人员秩序维护要具有坚定的政治觉悟，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出行人员安全；文明值勤，礼貌待人；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安保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2) 职责范围：维护站前广场公共秩序，禁止闲杂人员在广场内聚集、闹事；维护广场车辆秩序，管控外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辆进入，巡防到位，维护出行人员的安全。

第二条 工作时间与工作标准要求

（一）工作时间要求：

1、站前广场的卫生保洁：早6:30至晚22:00。

2、安全秩序巡防：全体24小时（早6:30至晚11:00为重点巡防，晚

晚11:00至次日6:30为夜间值班巡防)。

(二) 工作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管理服务期限

管理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月 1 日 至 2026年11月 30日 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进场开展环境保洁、秩序维护服务,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合同终止。

第四条 合同价格

中标价格(含税)为: 玖拾壹万贰仟元整。

合计价款(小写): 912000.00元整。

(大写): 玖拾壹万贰仟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 (拨款前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打分, 分值 $\geq$ 85分进行全额拨款, 85分以下每低1分扣除当期服务费金额的1%作为处罚)。

于次季度15日之前按时足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因市财政拨付问题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 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方案;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3、乙方经常性地存在严重物业服务质量问题(如: 因环境和

秩序问题被上级机关和市级以上媒体曝光、多次被市民群众投诉政府热线的等），甲方有权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二）乙方责任：1、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市投资集团和市城市管理局（高铁管理中心）签订高铁片区（站前广场）管理权移交协议，高铁片区（站前广场、地下停车场、公交长途办公楼）房产及其他所有资产产权不移交。为此，乙方物业服务所需管理用房、水电等使用所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2、在本物业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3、负责从事本物业的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4、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事本物业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负责物业服务人员及管辖范围内各类事故处置和赔偿。5、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6、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物业管理服务区域有关物业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7、乙方所聘工作人员所发生的一切纠纷、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考核验收

甲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标准:按照本

合同服务职责的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上岗考勤进行考核验收。缺勤人员扣除相应服务费（服务人员月平均工资÷工作日×缺勤天数×缺勤人数）；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后要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后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其他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28的采购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双方进行协商; 如协商未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作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12月1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12月1日

